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六年一月

致：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诺技术”）的委托，担任信诺技术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披露并发表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均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文件，



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5
问题 2：关于股权代持	5
第二部分 其他	9

正文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问题 2：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公开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 2017 年股权转让前，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没有明确的对应代持金额与代持比例，通过相关股权转让，公司实际股东按照实际持股比例通过金诺颜料、金丽国际两个代持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权，2022 年公司所有代持行为均解除。

请公司：说明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在未约定代持金额或比例的情况下公司如何确认代持情况，公司代持还原措施是否有效，代持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事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主要股东的访谈问卷，了解公司设立时即由华英生物、越南西贡代持的原因及背景；

2、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主要股东的访谈记录、越南西贡与金丽国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华英生物工商资料及其将代持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金诺颜料的资料、金诺颜料和金丽国际的股东变动资料及其将股权转让给实际股东的资料，了解历史代持股东华英生物、越南西贡、金诺颜料、金丽国际退出的情况，公司股权代持还原的过程，并结合湘潭市市监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判断公司代持还原措施是否有效，代持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内部股权证明书、历史沿革中实际股东的访谈记录、现有股东补充出资的银行流水、实际股东的股东会议纪要、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补缴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凭证等，识别公司的历史实际股东，了解公司实际股权的变化情况、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并结合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的声明和调查表，判断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事项，现有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的情况。

【核查情况】

一、说明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在未约定代持金额或比例的情况下公司如何确认代持情况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在未约定代持金额或比例的情况下公司确认代持情况的主要依据如下：1、股权代持期间公司股权全部由代持人持有，公司以签发《股权证明书》的形式确认各时任实际股东的持股金额及比例，无需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约定代持金额或比例即可确认代持情况；2、股权代持期间，实际股东召开的多次股东会的会议纪要记录了各时任实际股东的持股金额及比例，各实际股东均予以签字确认；3、在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2017年11月-12月代持股东金诺颜料、金丽国际分别调整了各自的股权结构，通过该股权结构调整，信诺有限实际股东按照实际持股比例通过金诺颜料、金丽国际两个代持股东间接持有信诺有限股权，2022年10月代持股东金诺颜料和金丽国际将全部股权按实际股东持股金额及比例转让给实际股东或其赠与对象；4、历史代持股东越南西贡将其持有的信诺有限股权转让给金丽国际，历史代持股东华英生物将其持有的信诺有限股权转让给金诺颜料，历史代持股东金丽国际、金诺颜料调整自身股权结构，将各自持有的信诺有限股权转让给实际股东或其赠与对象，均未有股权转让款的收支；5、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实际股东的股权转让，各转让股权的时任实际股东收取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并按税法规定补缴了个人所得税、印花税；6、为解决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2024年7-8月公司现有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合计向公司补充现金出资730.8万元；7、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各实际股东均在访谈记录中对各自持有的信诺有限股权初始金额及变动情况（包括背景、变动金额、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等）进行了确认。

公司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未约定明确代持金额或比例的情况下，通过多维度、相互印证的证据链确认并还原了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1、历史文件的交叉验证

公司内部留存了记录各实际股东持股金额及比例的“股权证明书”，该文件虽非法定工商登记材料，但作为历史原始凭证，与实际股东的股东会议记录、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股东访谈、补充出资银行流水、补缴个人所得税凭证等相互印证，构成了确认股权代持关系的证据链。

2、股东访谈与确认

对包括汤上、方金泉、严小亚、李正香、成巧云、刘新强等在内的历史实际股东进行了逐一访谈。访谈内容涵盖了各实际股东出资背景、资金来源、代持形成原因、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公允性及款项支付情况。所有被访谈股东均确认了其被代持股权的初始金额及历次变动情况，且确认代持已于 2022 年 10 月解除。

3、资金流水追溯分析

针对前述股东补充现金出资 730.8 万元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提供了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该银行流水证明上述主体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或父母赠与，其进一步印证了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目前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税费缴纳情况核查

经查阅历史实际股东针对股权转让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相关凭证，税费承担主体均为股权转让相关的实际股东，其从侧面佐证了公司股权的真实归属关系。

综上，虽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未约定代持金额或比例，但结合前述证据与分析，可确认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

二、公司代持还原措施是否有效，代持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代持还原措施有效，且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分析如下：

1、还原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解除主要通过 2017 年 10 月至 12 月、2022 年 10 月的系列股权转让完成。2017 年的股权转让，使实际股东通过持股金诺颜料、金丽国际而与其在公司（信诺有限）的权益比例精确对应，实现了“穿透确权”。2022 年 10 月，金诺颜料、金丽国际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对应的实际股东或其赠与对象（如方佳颖、刘聿卓），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完成了变更备案，自此公司股权结构在形式与实质上均归于清晰、一致。

2、还原结果无争议

公司历史上所有涉及代持还原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且转让价款（如需支付）均已结清，相关税费均已依法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部现有股东均出具声明及调查表，确认其当前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其他证据支持

根据湘潭市市监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未因股权纠纷受到过行政处罚或涉及相关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详细说明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原因（便于股权管理、响应地方政府招商政策）及演变、解除过程，亦表明该代持不涉及规避法律法规关于持股限制的情形，相关当事人具备合法的股东资格，其进一步降低了纠纷可能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代持还原措施真实有效，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事项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公司历史上所有通过华英生物、越南西贡、金诺颜料、金丽国际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完全解除，目前公司股权已全部登记于实际股东或其赠与对象名下。

公司现有股东均已出具书面声明及调查表，确认其目前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股东背景、入股资金来源、补充出资流水、税费缴纳及股东访谈情况等资料，表明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确认公司股权代持事项的依据充分，可以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未约定代持金额或比例的情况下确认公司股权代持的情况；

2、公司代持还原措施有效，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目前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事项。

第二部分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周琳凯

经办律师：

周琳凯

经办律师：

袁慧芬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9日